

# 西南政法大学教学奖励实施细则

西政校发〔2021〕1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及《西南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行动方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统筹推进我校“双万计划”和新文科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与评价，激励教师投身教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包括的教学奖励是对教学单位、团体、个人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教学奖励评价遵循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教学奖励实行计分制，根据综合得分按年度计发，每分值具体金额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教学奖励预算额度研究确定。

##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计分规则

**第五条** 本办法教学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材建设及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国家重点项目等。

**专业建设：**主要适用于正式公布的获得国家级、省（市）级

的一流专业建设点等。

**课程建设：**主要适用于通过认定且正式公布的各类市级（含）以上的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

**课程思政：**主要适用于通过认定且正式公布的各类市级（含）以上的“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优秀案例等。

**教材建设：**主要适用于通过认定且正式公布的各类国家级、省（市）级、校级优秀教材等。

**教学质量：**主要适用于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各类校级（含）以上教学类竞赛（包括教案比赛、“精彩一课”、微课教学比赛、教学创新大赛、“外教社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展示活动等），在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管理（含专业实习）中获得优秀的团队和个人，以及各类学科、专业或创新创业类竞赛中代表学校获得优秀组织奖和在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管理考核良好的项目等，以及研究生专业学位案例库等。

**重点项目：**主要适用于各类国家支持、引导的教学重点项目，如“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现代产业学院项目、基础学科人才培养项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高端法治人才联合培养项目等。

**第六条** 奖励项目分为国家级奖和省（市）级奖、校级三档分别计分。

国家级奖是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优秀教学成果奖。以教育部名义颁发的各类教学竞赛奖励视作国家级奖。

省（市）级奖是指以省级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教学成果奖。以教育部各司局机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名义颁发的教学竞赛类奖励视作省级奖。以重庆市级部门、重庆市高等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名义颁发的教学竞赛类奖励视作市级独立一档计分。

校级奖是指以西南政法大学名义颁发的各类优秀教学奖项。

以上奖项均不包括征文类奖。

**第七条** 同一成果符合不同计分标准，按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奖励经费，每年（自然年）对各教学单位、团队、个人的教学工作业绩进行评价与奖励。

**第九条** 对已获得学校奖励后又获得高一层次奖励的成果，学校奖励差额部分。

**第十条** 成果中涉及立项和验收的，按照各占比 50%单独计分，于立项和完成验收当年进行计分。

**第十一条** 同一成果涉及多个单位或个人的，负责人占总分数的 50%，剩余 50%由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以分值计算，奖励成果按年度进行审核，经学校审定后发放。上一年由于申报遗漏等原因而未予奖励的，经审核后在下一年予以补发。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对本年度的教学业绩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计分细则进行自评，并分别提交汇

总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至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自评报告进行评议与复核，出具考核结果；并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经学校同意后发放教学奖励，每年核发一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2019年1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前仍在正常建设周期内的国家级、省（市）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纳入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新增的教学奖励项目及计分标准，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教学委员会评议后，上报学校确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原《西南政法大学教学质量奖励办法》西政校发〔2019〕34号同时废止。

## 计分细则

### 一、一流专业建设计分标准

- (一) 国家级计 25 分/项。
- (二) 省（市）级计 10 分/项。

### 二、一流课程建设计分标准

- (一) 国家级计 10 分/项。
- (二) 省（市）计 5 分/项。

### 三、课程思政计分标准

#### (一) “课程思政” 示范专业

- 1. 国家级计 25 分/项。
- 2. 省（市）级计 10 分/项。

#### (二) “课程思政” 示范课程

- 1. 国家级计 15 分/项。
- 2. 省（市）级计 5 分/项。

#### (三) “课程思政” 示范教学团队

- 1. 国家级计 15 分/项。
- 2. 省（市）级计 5 分/项。
- 3. 校级计 1 分/项。

#### (四) “课程思政” 教学名师

- 1. 国家级计 10 分/项。
- 2. 省（市）级计 4 分/项。
- 3. 校级计 0.8 分/项。

#### （五）“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 1.国家级计 10 分/项。
- 2.省（市）级计 5 分/项。
- 3.校级计 0.5 分/项。

### 四、教材建设计分标准

（一）出版的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计分标准为 24 分/项。

#### （二）优秀教材

- 1.国家级计 24 分/项。
- 2.省（市）级计 10 分/项。
- 3.校级计 2 分/项。

教材建设奖励分数均以正式出版或获奖当年进行计算；同一教材修订、再版的，或同一成果已获得学校其他奖励或资助的，均不重复奖励。

### 五、教学质量计分标准

#### （一）教学成果奖奖励

- 1.国家级：特等奖，100 分/项；一等奖，60 分/项；二等奖，30 分/项；三等奖，10 分/项。
- 2.省（市）级：一等奖，10 分/项；二等奖，6 分/项；三等奖，3 分/项。
- 3.校级：一等奖，3 分/项；二等奖，2 分/项；三等奖，1 分/项。

#### （二）教学竞赛类奖励

- 1.国家级：特等奖，15 分/项；一等奖，10 分/项；二等奖，5 分/项；三等奖，2 分/项。

2.省级：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2.5分/项；三等奖，1.5分/项。

3.市级：一等奖，4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

4.校级：一等奖，2分/项；二等奖，1分/项；三等奖，0.5分/项。

### （三）专业学位案例库奖励

1.专业学位入库案例：10分/项。

仅适用于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入库案例。

### （四）教学管理类奖励

1.教学管理（含专业实习）奖

教学单位：国家级计15分/项、省（市）级计5分/项、校级计2分/项。

个人：国家级计5分/项、省（市）级计2分/项、校级计0.5分/项。

2.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奖（含教学团队、教研室）

国家级计15分/项。

省（市）级计5分/项。

校级计1分/项。

3.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管理奖

国家级优秀计3分/项，良好计1.5分/项。

市级优秀计2分/项，良好计1分/项。

校级实优秀计1分/项，良好计0.5分/项。

4.新增实验教学平台类

国家级20分/个·次。

市级5分/个·次。

校级 1 分/个·次。

各级实验实训教学中心的主要管理范围重叠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累计。

5.教学竞赛（含创新创业类）组织工作奖

国家级计 5 分/项。

省部级计 2 分/项。

国家级竞赛（活动）是指由中央政府部门或共青团中央主办或发文认可的。属于比赛晋级情况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累计；省级竞赛（活动）是指由省级政府部门、省级共青团委主办或发文认可的。

## 六、重点项目

（一）国家级计 15 分/项。

（二）省（市）级计 5 分/项。